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类 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一	行政许可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二	行政确认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1项）	共1项	
	1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三	行政处罚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四	行政强制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五	行政征收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六	行政征用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七	行政给付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八	行政奖励	主项共2项（含子项共2项）	共2项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九	行政裁决	主项共0项（含子项共0项）	共0项	
十	其他行政职权	主项共10项（含子项共12项）	共12项	
	1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申报		
	2	维修资金的缴存		
	3	维修资金的使用		
	4	住房制度改革		
	5	保障性住房管理		
	6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7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8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市行政审批局
	9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10	公租房租金收缴		
十一	行政检查	主项共43项（含子项共43项）	共43项	
	1	建筑工程施工活动的检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检查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4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5	城市供水活动的检查		
	6	城市排水活动的检查		
	7	燃气经营许可的检查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类 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		
	9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检查		
	10	对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检查		
	11	对在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的检查		
	12	对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检查		
	13	对商品房现售核准的检查		
	14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15	对城镇燃气行业工作的的监督管理		
	16	对公租房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7	对未经竣工验收或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18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行政检查		
	19	对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行政检查		
	20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21	对建设单位履行安全责任监管的行政检查		
	22	对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的行政检查		
	23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行政检查		
	2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2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2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27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28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29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30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31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32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33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34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类 别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责任事项数	原行使主体
	35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36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37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38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3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4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41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42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43	对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		

注：1.责任事项数按环节统计
2.本表仅填写划转后事项情况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llegible]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项目 录编码	职权编 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 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规定的行政职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 况	前置 条件	职权 权限	实施 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 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 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 名称	依据							执法 权限	综合执法 机构	受委 托机 构	委托 权限	共同行 使主体	权责 划分	
1	行政奖励	000817001 000	1900-H- 00100- 140400	对在推广 应用新技 术工作中 作出突出 贡献的单 位和个 人的奖励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同前			1.申报登记责任：应对申请人信息进行详细登记。 2.调查核查责任：应按照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查证。 3.奖励告知责任：应在核查结束后30日内通过有效方式告知举报人领取奖励的时间、地点、联系人等信息。 4.奖励审查责任：准确审查领奖人信息，确定其确为举报人后，对其进行奖励。 5.保密责任：应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个人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项目 录编码	职权编 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 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规定的行政职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 况	前置 条件	职权 权限	实施 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 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 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 名称	依据							执法 权限	综合执法 机构	受委 托机 构	委托 权限	共同行 使主体	权责 划分	
2	行政奖励	000817004 000	1900-H- 00200- 140400	对在城市 照明工作 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 或者奖励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同前			1.申报登记责任：应对申请人信息进行详细登记。 2.调查核查责任：应按照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查证。 3.奖励告知责任：应在核查结束后30日内通过有效方式告知举报人领取奖励的时间、地点、联系人等信息。 4.奖励审查责任：准确审查领奖人信息，确定其确为举报人后，对其进行奖励。 5.保密责任：应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个人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检查	1900-J-00100-140400	建筑工程施工活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常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2	行政检查	1900-J-00200-140400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常用			企业							
3	行政检查	1900-J-00300-14040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 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常用			企业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4	行政检查	1900-J-00400-140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四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晋建房字〔2012〕71号） 三、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动态管理。各市、县（市）要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企业动态监管体系，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记录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经营活动中的信用信息，作为企业资质延续、升级的重要依据，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及时清出。 （二）加强跨区域经营管理。各市、县（市）审批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跨市域、县域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同时应当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四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晋建房字〔2012〕71号） 三、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动态管理。各市、县（市）要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企业动态监管体系，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记录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经营活动中的信用信息，作为企业资质延续、升级的重要依据，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及时清出。 （二）加强跨区域经营管理。各市、县（市）审批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跨市域、县域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同时应当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常用			企业							
5	行政检查	1900-J-00500-140400	城市供水活动的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6	行政检查	1900-J-00600-140400	城市排水活动的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排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排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常用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7	行政检查	1900-J-00700-140400	燃气经营许可的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83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83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常用			企业							
8	行政检查	1900-J-00800-14040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83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83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常用			企业							
9	行政检查	1900-J-00900-140400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第158号令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第158号令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0	行政检查	1900-J-01000-140400	对因工程建设、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第158号令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第158号令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1	行政检查	1900-J-01100-140400	对在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的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常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12	行政检查	1900-J-01200-140400	对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检查		【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995年建设部令131号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995年建设部令131号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常用			企业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3	行政检查	1900-J-01300-140400	对商品房现售核准的检查		【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地方性条例】《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二)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十八条 商品房现售，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一)已通过竣工验收；(二)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能够落实；(三)进行过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四)拆迁安置已经落实；(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地方性条例】《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二)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十八条 商品房现售，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一)已通过竣工验收；(二)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能够落实；(三)进行过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四)拆迁安置已经落实；(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常用			企业							
14	行政检查	1900-J-01400-140400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8号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8号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5	行政检查	1900-J-01800-140400	对城镇燃气行业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83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83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常用			企业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6	行政检查	1900-J-01900-140400	对公租房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常用			公民							
17	行政检查	1900-J-02000-140400	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8	行政检查	1900-J-02100-140400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等相关保护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等相关保护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常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9	行政检查	1900-J-02200-140400	对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常用			公租房运营单位							
20	行政检查	1900-J-02300-1404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1	行政检查	1900-J-02400-140400	对建设单位履行安全责任监管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22	行政检查	1900-J-02500-140400	对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3	行政检查	1900-J-02600-140400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执行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 （二）拟订民用建筑节能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引导、扶持民用建筑节能事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四）提供与民用建筑节能相关的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 （五）对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以及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实施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执行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 （二）拟订民用建筑节能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引导、扶持民用建筑节能事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四）提供与民用建筑节能相关的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 （五）对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以及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实施监督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4	行政检查	1900-J-02700-1404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和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三)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四)查处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25	行政检查	1900-J-02900-140400	对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6	行政检查	1900-J-03000-1404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7	行政检查	1900-J-03100-140400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28	行政检查	1900-J-03300-140400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定需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常用			公民							
29	行政检查	1900-J-03400-140400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定需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常用			公民							
30	行政检查	1900-J-03500-140400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1.检查责任：定需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常用			企业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31	行政检查	1900-J-03600-140400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常用			企业							
32	行政检查	1900-J-03700-140400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常用			公民							
33	行政检查	1900-J-03800-140400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常用			公民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34	行政检查	1900-J-03900-140400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常用			公民							
35	行政检查	1900-J-04000-140400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常用			企业							
36	行政检查	1900-J-04100-1404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常用			企业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37	行政检查	1900-J-04200-1404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常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38	行政检查	1900-J-04300-140400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2008]75号） 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2008]75号） 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39	行政检查	1900-J-04400-140400	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40	行政检查	1900-J-04500-1404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常用			房地产估价机构							
41	行政检查	1900-J-04700-140400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 （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 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 （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 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42	行政检查	1900-J-04800-140400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 （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 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 （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 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常用			建设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43	行政检查	1900-J-04900-140400	对辛安泉水水源地的监管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辛安泉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辛安泉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水源地供水单位做好供水水质、水量的检测，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数据。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长治市辛安泉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辛安泉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水源地供水单位做好供水水质、水量的检测，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数据。	常用			辛安泉水水源地保护区个人和供水单位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llegible]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	
5	其他权力		1900-Z-02800-140400	保障性住房管理	保障性住房分配		【规范性文件】《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主城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16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作出备案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送达环节责任：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不予通过的，告知并说明理由；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弄虚作假，查处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长治市市级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2]103号）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常用	1、城区、郊区、高新区审核通过住房保障对象家庭资格；2、建设单位提供已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		城市中低收入困难家庭							
6	其他权力		1900-Z-03100-140400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5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同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作出备案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送达环节责任：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不予通过的，告知并说明理由；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弄虚作假，查处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5款：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5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长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企业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llegible]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规划		
10	其他权力	001017009000	1900-Z-04300-140400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同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作出备案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4、送达环节责任：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不予通过的，告知并说明理由；信息公开。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弄虚作假，查处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常用	1、潞州区审核通过住房保障对象家庭资格并签订租赁合同；2、建设单位提供已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				1、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新就业无房职工；3、外来务工人员。							
注：注意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市区之间不重复行使，要充分考虑综合执法因素，原由市级行使现需由市辖区行使的应在“备注”栏中逐一说明。																							